

Q/YSTY

宁夏药食同源有机食品研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STY 0024S—2024

黑枸杞黄精肉苁蓉原浆（汁）

2024 – 11 – 06 发布

2024 – 11 – 06 实施

宁夏药食同源有机食品研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的卫生指标是参照GB 7101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确定。

本文件是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写。

本文件由宁夏药食同源有机食品研发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宁夏药食同源有机食品研发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黄冠夫。

本文件有效期五年。

黑枸杞黄精肉苁蓉原浆（汁）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黑枸杞黄精肉苁蓉原浆（汁）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以黑果枸杞、黄精、肉苁蓉、饮用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，经选料、清理、破碎、浸提（或研磨）、调配、均质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黑枸杞黄精肉苁蓉原浆（汁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
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，并经净化处理。
- 3.1.2 黑果枸杞、黄精、肉苁蓉及其他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和标准要求。

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色 泽	具有黑枸杞黄精肉苁蓉原浆（汁）应有的色泽，色泽正常
滋味气味	具有黑枸杞黄精肉苁蓉原浆（汁）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
组织状态	呈均匀液体，完全静置后允许有沉淀分层现象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，以折光计）/%	≥ 7.0
总酸（以柠檬酸计）/（g/100g）	≥ 0.12
铅(以Pb计) /（mg/kg）	< 0.3
其他污染物限量	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

3.4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规定。

3.5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 GB 7101的规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

- 4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- 6.1 感官检验用感官方法。
- 6.2 可溶性固形物按 GB/T 12143 中规定方法检验。
- 6.3 总酸按 GB 12456 规定方法检验。
- 6.4 铅按 GB 5009.12 规定方法检验。
- 6.5 微生物指标按 GB 7101 规定方法检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,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10 个最小包装(总量不少于 500mL)进行检验。每批产品经检验合格后,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7.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2.1 出厂检验项目为净含量、感官指标、可溶性固形物、总酸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7.2.2 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 1 次,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: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;
- b) 正式生产后,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时;
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7.3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,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得复检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标志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8.2.1 内包装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包装,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 75 号。

8.2.2 外包装应符合有关规定,每件总重量不得少于总净重。

8.3 运输

运输车辆应清洁卫生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混运。搬运中应轻拿轻放,严禁抛摔。

8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混放,产品码放应离地面10cm以上,离墙壁20cm以上。

在上述条件下,根据包装不同,具体保质期以包装标签标示为准。